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6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TC-C-26450002**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TC-C-26450002
2. 项目名称：2026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298.967874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298.96787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	2298.967874	1	主要包括背街小巷街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设施服务、秩序维护及代管区域清扫保洁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 2 月 5 日至2026年 2 月 12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 2 月 26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xtcbtzb@126.com

5.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2298.967874万元，其中：街巷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1731.560516万元，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567.407358万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17号院11号楼

联系方式：赵工 010-633182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联系方式：顾立华、马吉雅 13720096271/13720091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立华、马吉雅

电话：13720096271/137200915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2298.967874万元，其中：街巷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1731.560516万元，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567.407358万元。若超过以上各项分项限价及投标总限价，投标无效。</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p> <p>账 号：30206098014094</p> <p>备注：如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款项用途。请各投标人合理预估银行转账或者电汇的到账时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建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p> <p>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合同的；</p> <p>(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p>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事业一部; 联系电话:1372009627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费依据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10%后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账户信息同以上须知前附表12.1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

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自然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自然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及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

10	串通投标	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2.2.1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2.2.1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0分）				
1	类似业绩	20	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20分。注：类似项目业绩指道路清扫保洁类或垃圾清运类或老旧小区清扫保洁类。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并加盖CA电子章。	
技术部分（70分）				
1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p>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和现状，阐述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对本项目理解程度、重难点分析程度、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p> <p>①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10分；</p> <p>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8分；</p> <p>③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6分；</p> <p>④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4分；</p> <p>⑤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分析，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完善的:2分；</p>	

			⑥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2	日常工作 计划及服 务流程	18	<p>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阐述日常工作计划及服务流程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其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p> <p>①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对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分别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流程规范，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18分；</p> <p>②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对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分别阐述，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15分；</p> <p>③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有一定针对性；提出了初步的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12分；</p> <p>④仅提出范本式的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较弱。提出了简略的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但内容较简略或有所欠缺，不够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一般:9分；</p> <p>⑤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欠缺较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弱:4分；</p> <p>⑥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3	重大节假日及重要会议工作方案	8	<p>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阐述重大节假日及重要会议工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析程度、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p> <p>①对重大节假日及重要会议的特殊需求分析准确，详细透彻，针对性强；服务方案考虑全面，规范合理，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全面合理，响应及时:8分；</p> <p>②对重大节假日及重要会议的特殊需求分析基本准确，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基本有效，内容较全面，且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响应较及时:6分；</p> <p>③对重大节假日及重要会议的特殊需求分析基本准确，有定针对性；方案基本有效但较为粗略或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全面，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响应基本满足常规情况需要:4分；</p> <p>④对重大节假日及重要会议的特殊保障需求分析不完整，针对性较弱；方案内容有遗漏，或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不齐全或不完备，响应不够及时:2分；</p> <p>⑤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p>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其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p> <p>①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内容完善、全面:8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考虑项目主要特征，基本全面:6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有遗漏，不够全面，部分内容合理可行，能够考虑项目部分特征，有一定的针对性:4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内容不完善、不全面，部分内容明显不合理或时效性无法满足实际需要:2分；</p> <p>⑤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	5	<p>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阐述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p> <p>①突发应急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5分；</p> <p>②突发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4分；</p> <p>③能够提出初步的突发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部分情况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或可操作性:3分；</p> <p>④突发应急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2分；</p> <p>⑤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6	拟派团队情况	8	<p>(1) 团队主要人员具有环境保护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团队岗位配备、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及专业等进行综合评标。</p> <p>①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充分，且具有全面完善的招聘渠道及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失的措施:6分；</p> <p>②人员架构较为清晰，主要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部分人员具备一定专业性，岗位设定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较充足且具有较稳定的招聘渠道及主要的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失的措施:4分；</p> <p>③提供了主要人员架构，岗位配备不明确，仅个别人员具备专业性，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人员配备不明确，或无明确的招聘渠道，或缺乏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失的措施:2分；</p>

			④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不清晰，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项目负责人缺乏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不明确，没有合理的招聘措施和防止人员流失的措施:0分；
7	拟投入专业车辆设备情况	10	<p>根据招标需求中要求，对供应商拟投入本包次车辆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打分：</p> <p>1. 拟投入车辆设备配备科学合理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拟投入车辆配备基本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3. 拟投入车辆配备不合理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8	人员培训方案	3	<p>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阐述人员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标。</p> <p>①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涵盖了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3分；</p> <p>②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涵盖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满足本项目需要:2分；</p> <p>③人员培训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较弱，不确定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1分；</p> <p>④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 <p>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背街小巷街巷服务

包括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设施服务、秩序维护等服务，具体如下：

1. 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相结合的方式，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污物清除等各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

2. 垃圾清运服务

（1）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其他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每天清运指定垃圾桶站的其他垃圾，不少于4次，保证日产日清，并确保垃圾桶站周边环境卫生良好；做好清运过程中的垃圾分类工作，避免被垃圾楼拒收及被相关部门处罚；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合理的清运时间路线表，避免产生扰民类“接诉即办”诉求。

（2）及时清理背街小巷废物箱，并且废物箱垃圾收运人员在作业时要严格按垃圾分类要求收集废物箱内各类垃圾，收集垃圾时要做到成袋收运、袋口扎紧，确保无破损、无渗漏。收运结束后，将废物箱重新套上新袋后归位整齐，并及时恢复废物箱周边环境，保持场地整洁”相关要求进行清运工作。

3. 公厕设施服务

（1）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

（2）外墙立面修补：每日巡查建筑临街立面，发现外墙面脱落、破损、乱涂乱画、小广告残痕等问题，拍照定位上报，并实施快速修补、同色覆盖、基层加固，确保立面色彩材质与周边协调、无安全隐患。

(3) 公厕及城市家具设施：检查井、井盖等无破损位移；自行车支架、路名牌等设置规范、完好洁净、运行正常。

便民及健身设施：无违规护栏，健身设施无锈蚀破损；便民服务点规范设置，不占压步道、盲道。

(4) 专用设施：供水器、监控、治安岗亭无破损，岗亭整洁合规、不挪作他用。

(5) 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侵占损坏，盲道连续通畅，坡道平整防滑。

标志标识：各类标识设置规范、风貌协调、醒目整洁；标语宣传栏合规，各类指示牌完好准确；交通标志、路名牌无遮挡倾斜、指向清晰。

(6) 杆体设施：线平杆直、无破损倾斜，基础稳固，废弃杆及时拔除，推行多杆合一。

(7) 箱体设施：各类箱体无损坏倾斜、箱门闭合，不占压步道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

4. 秩序维护服务

(1) 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对乱停放的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进行码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2)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5. 其他服务

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等各项工作。

(二) 代管区域清扫保洁

参照《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二级保洁作业区域达到每日3次清扫保洁（人工）、日间2次洒水、垃圾及时清运，污物滞留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质量要求为：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垃圾桶不满冒，周围无散落垃圾，尘土残存量不大于15克/平方米。

二、服务标准

背街小巷及清扫保洁服务应满足北京市、西城区关于道路清扫保洁、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相关要求以及后续上级部门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及相关工作。一级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

法宣传品，垃圾桶不满冒，周围无散落垃圾，全部实行机械化作业，尘土残存量不大于 9 克/平米。二级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建（构）筑物、地面、公共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垃圾桶不满冒，周围无散落垃圾，尘土残存量不大于 15 克/平米。

（1）环境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9g/m²；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g/m²。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前期均以二级街巷为标准）。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绿地内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

（2）外墙立面。建筑外墙立面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发现破损及时上报；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无外墙面脱落，无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

（3）公服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各类公服设施检查井井口、井盖、排水口雨算等设施无破损、丢失、位移、震响、冒气、塌陷；设施功能齐全，自行车存车支架、路名牌、座椅、地灯、景观灯、报刊亭、电话亭、邮筒、信息亭、宣传栏、自动售货机等城市家具设施设置规范，无破损脏污、运行良好。街巷无违规设置各类护栏，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规范，无锈蚀、无破损，使用安全。修车、修锁、修包等便民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或进社区，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民用供水器、监控设备无破损。治安岗亭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不占用盲道，不挪作他用（位置变化）。

（4）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

，已建盲道连续通畅，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坡道平整、防滑，满足轮椅通行。

(5) 标志标识。各类标志标识无遮挡，干净整洁。户外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规范设置，确保内容准确，并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公厕指示牌无破损、导向准确，救助引导牌完好、无破损、导向准确，停车场标志牌完好、无破损，公交站牌无破损，公交站亭站牌完好、无损坏、干净整洁、标示明确，无非法一日游站牌。交通标志牌没有被其他交通标志遮挡、无倾斜、不占压盲道、设置符合标准，路名牌无破损、无缺字少字，指向准确。

(6) 各类杆体。杆体规范设置，线平杆直，无倾斜、破损、折断，无周边取土造成基础松动现象。

(7) 各类箱体。变压器（箱）、燃气调压站（箱）、通讯交接箱、交通信号灯箱、电表箱等各类箱体，无倾斜、损坏，无箱门开启现象。

(8) 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9) 绿化美化。古树名木无虫害，无翘根或倾斜，无树体或树枝折损，不存在安全隐患，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行道树无枯死，无缺失，无被砍伐现象，无树体折损（如倾斜、翘根），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护树设施无破损，无池口损坏，无护树围栏损坏丢失。花架花钵的相关设施无破损、绿地无塌陷，无枯死或缺植。雕塑无破损、外观整洁。座椅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干净整洁。绿地护栏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无锈蚀或不洁。绿地维护设施无丢失无破损，无跑冒滴漏。喷泉无破损或不洁。

(10) 代管区域作业标准：保洁作业区域达到每日3次清扫保洁（人工）、日间2次洒水、垃圾及时清运，污物滞留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11) 其他服务。协助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城市管理工作，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其他要求

1. 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街道辖区内，街巷服务范围详见附件1，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附件2，垃圾桶站点位详见附件3，废物箱点位详见附件4。

3. 履约验收：具体考核标准和扣款情况详见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及《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4. 付款条件：按照街道《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考核办法（试行）》（见本项目合同）要求，根据考核结果采购人分三次付款：第一次：履行合同后的首月月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总合同款的 35%；第二次：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首月至 8 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 3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金额后进行支付；第三次：合同期满后，按照 9 月至末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 35%的基础上扣除相应金额后进行支付。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如中标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服务车辆设备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灵活配置作业车辆设备，需投入不少于 5 辆洗扫车、2 辆步道养护车、40 辆巡回保洁车、15 辆垃圾收运压缩车、6 套除雪铲冰作业机具。

除扫雪铲冰、应急保障车辆外，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均为电动化车辆。

6. 服务团队要求：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分工明确、架构清晰的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本项目所需作业技能，能够满足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派服务人员储备名单和基本情况。并具备完善的招聘渠道和人员稳定措施，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7. 管理团队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管理经验丰富、认真负责且协调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8. 采购人不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的食宿，须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9. 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提出符合广外街道实际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提出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提供拟投入专业车辆和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并提供相关的培训方案。

- 附件：1. 广外街道街巷服务台账
2. 广外街道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台账
3. 广外街道生活垃圾清运点位台账
4. 广外街道背街小巷废物箱台账

附件 1

广外街道街巷服务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作业等级	保洁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50号院南侧路	广安门外南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853.6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	安顺城北路	鸭子桥路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2687.0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	白菜湾四巷	广安门外南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1252.8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	白菜湾五巷	白菜湾四巷	白菜湾五巷1号	二级	147.8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	白菜湾一巷	广安门外南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919.7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	北京小学分校南侧路	马连道五巷	小区内部	二级	1557.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	茶马北街	茶马东路	马连道路	二级	17053.7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	茶马北小街	茶马东路	茶马西路	二级	3457.3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9	茶马东路	红莲南路	茶马北小街	二级	19399.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0	茶马南街	红莲路	北京西站南路	二级	24222.0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1	茶马西路	马连道南街	红莲南路	二级	9455.2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2	茶源东巷	马连道南街	茶马北街	二级	3010.9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3	储运公司路	广安门车站东街	广安门外南街	二级	1086.5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4	椿树馆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广安门车站东街	二级	3883.0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5	广安门车站东街	广安门外大街	椿树馆街	二级	7281.1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6	广安门外北街	天宁寺前街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3981.3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7	广安门外南街	广安门外大街	鸭子桥路	二级	23280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8	广外办事处门前路	车站西街	小区	二级	2364.8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9	广外大街4、6、8、10北侧	广安门车站东街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2150.2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0	红居北街	南新里三巷(东段)	莲花河东侧路	二级	10708.9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1	红居东街	手帕口南街	红居街	二级	10376.4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2	红居街	广安门外大街	红居北街	二级	13331.1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3	红居南街	手帕口南街	莲花河东侧路	二级	4058.3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4	红居南街南一支	红居南街	六十六中学	二级	766.2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5	红居斜街	红居北街	莲花河东侧路	二级	894.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6	红居斜街南侧路(无名)	红居斜街	小红庙	二级	882.7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7	红居一巷	广安门外大街	红居东街	二级	1708.3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8	红莲路	马连道南街	红莲南路	二级	19581.8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9	红莲南里小区东侧路	马连道东街	莲花河西侧路	二级	1153.8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0	红莲西路	茶马街	红莲南路	二级	3379.3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1	红莲中里	马连道南街	马连道中街(南北段)	二级	1340.9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2	红莲中里二支	红莲路	红莲中里	二级	130.8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3	红莲中里三支	莲花河西侧路	红莲中里	二级	335.1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4	红莲中里一支	莲花河西侧路	红莲中里	二级	246.3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5	京铁和园A区北侧路	京铁和园A区南侧	京铁和园A区南侧	二级	914.5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6	丽源路	马连道路	茶源路	二级	3937.9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7	莲花河北街	莲花河南街	手帕口西街	二级	9410.6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8	莲花河东岸路	莲花河西岸路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1725.4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9	莲花河东侧路	马连道东街	嘉莲苑	二级	15451.8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0	莲花河东二巷	莲花河北街	莲花河路	二级	8130.4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1	莲花河东一巷	莲花河路	莲花河东岸	二级	2326.9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2	莲花河胡同	广莲路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4980.9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3	莲花河路西侧（无名）	蝶翠华庭	莲花河路	二级	1963.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4	莲花河西侧路	马连道东街	三路居社区北侧路	二级	13967.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5	莲花河西二巷	莲花河胡同	马连道北路	二级	1113.2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6	莲花河西巷	莲花池南街	广外大街	二级	5312.2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7	马连道北街	马连道路	马连道东街	二级	7423.5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8	马连道东街（北段）	广安门外大街	马连道南街	二级	5459.0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9	马连道东街（南段）	马连道南街	莲花河西侧路	二级	6803.5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0	马连道东里	马连道中街（东西段）	断头路	二级	834.6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1	马连道胡同	广外城管分队	马连道路	二级	4859.6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2	马连道三巷	马连道北街	马连道五巷	二级	2177.0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3	马连道五巷	马连道中里	马连道南街	二级	877.1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4	马连道中街（东西段）	马连道东街	马连道五巷	二级	2149.6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5	马连道中街（南北段）	马连道北街	马连道中街（东西段）	二级	2214.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6	马连道中里	北至马连道北街	马连道五巷	二级	3306.6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7	南新里三巷（东段）	手帕口西一巷	红居南街	二级	2637.0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8	南新里四巷	红居北街	红居南街	二级	929.3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9	三义里二巷	三义里一巷	马连道北街	二级	1266.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0	三义里三巷	广安门外大街	马连道北街	二级	2580.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1	三义里一巷	三义里三巷	马连道东街	二级	3744.8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2	手帕口东三巷	广安门外大街	广安苑西北	二级	2594.8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3	手帕口南街东二巷	手帕口南街	断头路	二级	665.2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4	手帕口南街东一巷	手帕口南街	南新里小学	二级	272.3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5	手帕口西街	广安门外大街	小马厂路	二级	11324.8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6	手帕口西一巷	南新里三巷	手帕口南街	二级	537.9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7	天宁寺东里二条	天宁寺街	莲花池东路	二级	1462.7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8	天宁寺东里头条	天宁寺东里二条	广安门北滨河路	二级	580.9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9	天宁寺东里一巷 (无名路)	广安门北滨河路	天宁寺东里二巷	二级	421.0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0	天宁寺街	广安门北滨河路	天宁寺前街	二级	7745.0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1	天宁寺南里24号楼 西侧小路	24号楼南头	天宁寺前街	二级	558.6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2	天宁寺派出所西侧 路	广外大街197号楼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1105.9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3	天宁寺前街	广安门北滨河路	手帕口北街	二级	7321.7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4	湾子街	马连道南街	湾子街5号楼	二级	3657.5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5	武警家属院通道	胡同尽头	茶马北街	二级	1631.1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6	西华潭北路	红居南街	西华潭路	二级	1072.1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7	西华潭路	莲花河东侧路	广安门车站西街	二级	163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8	小红庙4号楼西 侧	红居斜街	红居南街	二级	695.9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9	小马厂路南北段	莲花池东路	莲花河南街	二级	6927.1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0	宣开门前路	手帕口东三巷	广安门车站东街	二级	1546.0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1	鸭子桥北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广安门外南街	二级	2985.9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2	鸭子桥路 (含支线)	广安门南滨河路	鸭子桥铁路道口	二级	16446.6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3	鸭子桥路北侧 (无名)	鸭子桥北里北头	鸭子桥路	二级	791.1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4	鸭子桥南街	鸭子桥路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1176.2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5	永居东里	广安门外北街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1046.5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6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南侧路	广安门车站东街	广安门外南街	二级	368.6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7	广莲路	南蜂窝路	马连道北路	二级	8554.1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8	南蜂窝路	广莲路	莲花池东路	二级	12229.4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9	小马厂路	莲花河南街	手帕口北街	二级	6449.4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90	鱼藻池路（原红莲南路东延路）	广安门车站西街	鸭子桥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1	广安门北滨河路（西辅路）	莲花池东路	广安门南滨河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2	广安门南滨河路（西辅路）	广安门北滨河路	鸭子桥南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3	手帕口南街	手帕口桥	红居南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4	广安门车站西街	广安门外大街	椿树馆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5	茶马街	红莲路	北京西站南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6	莲花河南街	广莲路	小马厂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7	手帕口北街	莲花池东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8	马连道南街	湾子街	莲花河西侧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9	马连道北路（西城段）	广莲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0	莲花河路	西提红山	广安门外大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1	茶源路	丽源路	马连道南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2	莲花池东路	南蜂窝路	广安门北滨河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3	广外大街	湾子地铁	广安门桥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4	马连道路	广外大街	红莲南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5	红莲南路	马连道路	鱼藻池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附件 2

广外街道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车站东街18, 20, 22, 24号楼	老旧小区
2	车站西街13号院	老旧小区
3	车站西街21, 23号楼	老旧小区
4	广外大街197号	老旧小区
5	广外大街411楼	老旧小区
6	广外南街42号楼	老旧小区
7	广外南街51号楼	老旧小区
8	广外南街65, 69号楼	老旧小区
9	广外南街卯26号	老旧小区
10	红居南街5, 6, 7, 8号楼	老旧小区
11	红居斜街1, 2, 3, 5, 6号楼	老旧小区
12	红莲北里1, 3, 5, 7, 9, 11, 13, 15号楼	老旧小区
13	红莲南里小区	老旧小区
14	红莲中里1, 3, 11号楼	老旧小区
15	红莲中里小区	老旧小区
16	马连道东街2, 4, 6, 8号楼, 红莲北里2, 4, 6, 8号楼档	老旧小区
17	马连道二区, 马连道东街1, 2, 3号楼	老旧小区
18	马连道西里1, 2, 3, 5, 6号楼	老旧小区
19	马连道中里三区	老旧小区
20	马连道中里一区	老旧小区
21	马连道中里一区(单号楼)	老旧小区
22	南滨河路73号	老旧小区
23	三义东里1, 6, 7号楼	老旧小区
24	三义东里8号楼	老旧小区
25	手帕口北街13号院	老旧小区
26	手帕口北街7号院	老旧小区
27	手帕口南街11号楼	老旧小区
28	手帕口南街40号院	老旧小区
29	手帕口南街西一巷8号	老旧小区
30	手帕口西一巷10号	老旧小区
31	天宁寺东里10, 14, 15号楼	老旧小区
32	天宁寺东里13, 1, 2, 3, 4, 5号楼	老旧小区
33	天宁寺东里小区	老旧小区
34	天宁寺南里24号楼	老旧小区
35	天宁寺西里1号楼	老旧小区
36	湾子小区1, 2, 3, 4, 5号楼	老旧小区
37	小红庙11, 13号楼	老旧小区
38	小红庙4, 5号	老旧小区
39	新居东里1, 2, 3号楼	老旧小区
40	鸭子桥43号院	老旧小区
41	鸭子桥北里小区	老旧小区

42	鸭子桥路4,8号	老旧小区
43	鸭子桥南里1-6号楼	老旧小区
44	马连道北里小区	老旧小区
45	三义里小区	老旧小区
46	小红庙小区	老旧小区
47	7号线湾子站A口	代管区域
48	7号线湾子站D口	代管区域
49	7号线湾子站C口	代管区域
50	7号线达官营站D	代管区域
51	7号线达官营站C	代管区域
52	7号线达官营站B口	代管区域
53	7号线达官营站围挡处	代管区域
54	7号线达官营站围挡处	代管区域
55	三义东里北钢宿舍主路	代管区域
56	三义东里北钢宿舍左侧便道	代管区域
57	三义东里北钢空地右侧便道	代管区域
58	三义东里北钢空地左侧便道	代管区域
59	轴承一条街主路	代管区域
60	广安小区右侧便道	代管区域
61	广安小区左侧便道	代管区域
62	红居南街6号院主路	代管区域
63	红居南街6号院右侧便道	代管区域
64	红居街12号楼东侧路主路	代管区域
65	红居街12号楼东侧路步道	代管区域
66	红居街14号楼南侧路步道	代管区域
67	马连道北路湾子地铁站A口广场	代管区域
68	小马厂西里南口夹道	代管区域
69	手帕口北街平改立工程后期增加	代管区域
70	马连道北街胡同	代管区域
71	龙津路	代管区域
72	达官营地铁C口站前广场	代管区域
73	达官营地铁B口站前广场	代管区域
74	湾子地铁C口站前广场	代管区域
75	湾子地铁A口站前广场	代管区域
76	达官营地铁D口南侧车棚	代管区域
77	达官营地铁C口东侧车棚	代管区域
78	湾子地铁C口东侧车棚	代管区域
79	湾子地铁C口西侧车棚	代管区域
80	湾子地铁D口东侧车棚	代管区域
81	湾子地铁A口东侧车棚	代管区域
82	三义东里小区2、3、4、5号楼	老旧小区
83	三义东里小区6号楼后夹道	老旧小区
84	红莲南里6号楼	老旧小区
85	红居南街6号院1号、2号楼	老旧小区
86	龙津路至铁路桥上	代管区域

87	原天陶市场门前路（车站西街18号院平房）	代管区域
88	太平里小区外道路	代管区域
89	鸭子桥路支线	代管区域
90	小马厂南里南侧广场	代管区域

备注：代管老旧小区作业面积为 29.716337 万平方米、其他代管区域作业面积 2.467858 万平方米。

附件 3

广外街道生活垃圾清运点位台账

序号	小区或道路名称	桶站数	备注
1	车站东街18, 20, 22, 24号楼	3	老旧小区
2	车站西街13号院	4	老旧小区
3	车站西街21 (车西17号院21号楼), 23号楼 (车西15号院23号楼)	2	老旧小区
4	广外大街197号 (197号南楼、北楼、手帕口北街甲11号楼及楼下平房)	2	老旧小区
5	广外大街411楼	1	老旧小区
6	广外南街42号楼 (椿树馆街35号院)	2	老旧小区
7	广外南街51号楼	1	老旧小区
8	广外南街65, 69号楼	1	老旧小区
9	广外南街卯26号 (广外南街戊26号)	1	老旧小区
10	红居南街5, 6, 7, 8号楼 (面积含红居南街9, 10, 11号楼)	4	老旧小区
11	红居斜街1, 2, 3, 5, 6号楼 (此面积红居斜街1-8号楼, 红居斜街4号院)	1	老旧小区
12	红莲北里1, 3, 5, 7, 9, 11, 13, 15号楼	6	老旧小区
13	红莲南里小区 (2、4、8、10、12号楼)	5	老旧小区
14	红莲中里1, 3, 11号楼	4	老旧小区
15	红莲中里小区 (2、4、6、8、16、18、20、22、24、26、28、30)	5	老旧小区
16	马连道东街2, 4, 6, 8号楼 (马北街2、3、4、6), 红莲北里2, 4, 6, 8号楼档	7	老旧小区
17	马连道二区 (马中里二区1-4号楼、6号楼), 马连道东街1, 2, 3号楼 (马东街1、3、2、8、16号楼)	6	老旧小区
18	马连道西里1、2、3、5、6号楼	5	老旧小区
19	马连道中里三区 (马中里1、3、4、5、6号楼)	5	老旧小区
20	马连道中里一区	5	老旧小区
21	马连道中里一区 (单号楼)	5	老旧小区
22	南滨河路73号	1	老旧小区
23	三义东里1, 6, 7号楼	5	老旧小区
24	三义东里8号楼	2	老旧小区
25	手帕口北街13号院	1	老旧小区
26	手帕口北街7号院	1	老旧小区
27	手帕口北街11号楼	1	老旧小区
28	手帕口南街36, 40号院	2	老旧小区
29	手帕口南街西一巷8号	1	老旧小区
30	手帕口西一巷10号	1	老旧小区
31	天宁寺东里10, 14, 15号楼	3	老旧小区
32	天宁寺东里13, 1, 2, 3, 4, 5号楼	5	老旧小区
33	天宁寺东里小区	3	老旧小区
34	天宁寺南里24号楼 (天宁寺前街24号楼)	1	老旧小区

35	天宁寺西里1号楼	1	老旧小区
36	湾子小区1, 2, 3, 4, 5号楼	1	老旧小区
37	小红庙11, 13号楼 (含小红庙11、12、13, 熔炼厂宿舍1、2、3)	4	老旧小区
38	小红庙4, 5号	2	老旧小区
39	新居东里1, 2, 3号楼 (两个院)	2	老旧小区
40	鸭子桥43号院	2	老旧小区
41	鸭子桥北里小区 (包含鸭子桥北里1至14号楼)	7	老旧小区
42	鸭子桥路4, 8号	1	老旧小区
43	鸭子桥南里1-6号楼 (两个院)	4	老旧小区
44	马连道北里小区 (1、2、3、4、6及拆迁区)	5	老旧小区
45	三义里小区 (三义里1-8号楼, 三义西里1-7号楼)	18	老旧小区
46	小红庙小区 (小红庙6、7、8、9、10、15、16、17)	9	老旧小区
47	市民服务中心	1	机关
48	广外城管一队	1	机关
49	广外派出所	1	机关
50	养老大厦	1	机关机构
51	怡乐园		机关机构
52	公安西城分局	1	机关
53	广外办事处	1	机关
54	广外城管二队	1	机关
55	天宁寺派出所	1	机关
56	天宁寺东里头条二热宿舍桶站 (天宁寺东里10号楼西侧胡同内平房)	1	老旧小区
57	手帕口南街80号院平房 (手帕口加油站北侧)	1	老旧小区
58	测绘院宿舍 (永居胡同1号楼)	1	老旧小区
59	安顺城北路 (南滨河路67号桶站)	1	街巷桶站
60	白菜湾四巷 (白菜湾四巷、五巷平房)	1	街巷桶站
61	椿树馆街 (椿树馆公共卫生间路侧)	1	街巷桶站
62	广安门车站东街 (车站东街7号平房、车站东街甲11号楼)	2	街巷桶站
63	莲花河东岸路 (广外大街371号东侧)	1	街巷桶站
64	莲花河西巷 (莲花河南里1号楼)	1	街巷桶站
65	马连道北街 (马中街甲1号楼定时收运)	1	街巷桶站
66	红居北街 (红居南街45号平房)	1	街巷桶站
67	马连道三巷 (马中街31号楼、马连道三巷1号楼)	2	街巷桶站
68	马连道中街南北段 (马中街22号楼)	1	街巷桶站
69	西华潭路 (小红庙14号楼)	1	街巷桶站
70	永居东里 (新居西里20号楼及平房、永居胡同34号)	2	街巷桶站
71	小马厂路 (手帕口北街7号院丁楼)	1	街巷桶站
72	天宁寺东里二条 (天宁寺东里3号院、9号院平房)	1	街巷桶站
73	手帕口东一巷 (平房区桶站)	1	街巷桶站

74	手帕口东二巷（平房区桶站）	1	街巷桶站
75	太平里11-12号楼	2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76	车站西街9号院1、2、3号楼	3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77	小红庙南里1、2、4、5号楼	2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78	车站西街1号院	1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79	天宁寺前街北里2、5、7号楼	2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80	红莲晴园7-8号楼	2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81	车站西街17号院（1-9号楼）	11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附件 4

广外街道背街小巷废物箱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具体点位
1	广安门外北街	新居东里1号楼西侧
2	天宁寺塔前街	京宇汽车修理厂门前
3	莲花河东二巷	国家话剧院后门东侧
4	红居北街	临27车站站台处
5	红居北街	临27车站站台处
6	红居东街	红居东街朗琴国际南2门西侧5米处
7	红居东街	红居东街西甲一号游泳馆向5米处
8	红居东街	我爱我家门前
9	红居东街	飞雨言门前
10	达官营巷	红居街10号院东门南侧
11	达官营巷	红居街十字路口东北角
12	广外南街	广外南街广南小区对面
13	椿树馆街	椿树馆街与广外南街交叉口
14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北侧商标大厦门前北侧
15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北侧商标大厦门前南侧
16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6号院4号楼北侧
17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8号院2号楼门前
18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8号院3号楼北侧
19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8号院3号楼南侧向东20米处
20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8号院3号楼南侧向西20米处
21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安化黑茶店铺门前
22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6号院5号楼前茶马南街社区服务站
23	红莲西路	红莲西路东侧69号院1号楼西墙外路西侧
24	红莲西路	红莲西路东侧69号院1号楼西墙外
25	红莲西路	红莲西路西侧文化大厦东门
26	红莲路	红莲路路东侧，红莲南里小区22号楼墙体外西侧
27	红莲路	华夏女中大门北侧
28	红莲路	红莲小学大门南侧
29	茶马北小街	茶马北小街路南侧东口
30	茶马北小街	茶马北小街路北侧西口
31	茶马西路	世纪茶贸西门西侧向北20米
32	茶马西路	茶马西路与茶马北小街交叉路口西南角
33	红莲路	红莲路路东侧，红莲南里小区10号楼墙体外西侧
34	手帕口西街	十四中东门北侧
35	手帕口西街	十四中东门南侧
36	手帕口西街	自然风对面
37	手帕口西街	志繁口腔对面
38	手帕口西街	德源烤鸭店门前西侧
39	手帕口西街	广华轩2-1门前

40	手帕口西街	伊尔萨洗衣门前
41	茶马南街	北京军区联勤部第六干休所门前
42	茶马南街	新华东北角
43	茶马北街	农行门前北侧
44	茶马北街	天宝祥典当门前
45	茶马北街	建设银行前
46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欢朋酒店西侧
47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桔子酒店西侧
48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华润医药西侧
49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移动公司东北角
50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移动公司东侧
51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第三区数字产业园东侧
52	红居街	路西专154路
53	红居街	红居街10号院东门
54	红居街	红居街四中分线北侧10
55	红居街	红居街远见名苑东门南侧15米
56	红居街	红居街十字路口东
57	商标局西侧路	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58	商标局西侧路	商标局南侧红绿灯下
59	商标局西侧路	商标局楼下
60	商标局西侧路	商标局西侧路南口路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内容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邢学义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2000048311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17 号院 11 号楼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甲方）2026 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中所需 2026 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为 2026 年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1. 对附件 1 台账内背街小巷（序号 1 至 89）提供街巷服务，包含清扫保洁及维持秩序，对附件 1 台账内其他街巷（序号 90 至 105）仅提供维持秩序服务；2. 对附件 2 台账内代管区域提供清扫保洁服务；3. 对附件 3 及附件 4 台账内垃圾桶站、废物箱等点位提供清运其他垃圾等服务；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街巷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及路面冲刷、绿地保洁、废物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运输、扫雪铲冰、乱涂乱画、树挂垃圾、废物箱垃圾清运、抢险救灾、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护、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与街道及背街小巷街巷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壹年，自_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_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见附件 1、2、3、4。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标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文件以及后续上级部门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及相关工作。

2.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有关环卫管理工作的提示》相关要求，乙方应具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

3. 根据《西城区“0.1 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除扫雪铲冰、应急保障车辆外，乙方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均为电动化车辆。

4. 乙方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废物箱实行套袋分类收运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废物箱清运工作。

5. 乙方根据《北京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工作指南》相关要求，开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6. 根据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购买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按照街道《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考核办法（试行）》要求，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分别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2026 年__月__日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总合同款的 35%；

第二次：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 2026 年__-__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 3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金额后进行支付；

第三次：合同期满后，按照 2026 年 9 月-2027 年__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 35%的基础上扣除相应金额后进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助乙方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5. 甲方有权按照《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考核办法（试行）》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定期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并根据相关规定扣除服务费。

6. 甲方如遇市、区级检查或其他重大活动、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加班时，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

7.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工作质量。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标准》、《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废物箱实行套袋分类收运的通知》、《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有关环卫管理工作的提示》、《西城区“0.1 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工作指南》等文件以及后续上级部门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及相关工作。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依据《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考核办法（试行）》做出的考核的结果以及相应的扣款决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考核办法（试行）》，或更新、完善本合同相关政策、制度。

5. 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励分明）、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管理。

6.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 乙方自行负责开展服务所必须的专用工具及设备，及维修、保养、更新、修理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行车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 乙方员工在进行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工作中或非公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包括本合同双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0. 若由于乙方承包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标准的，经甲方通知三日后仍未改善的，必要时甲方可自行雇用代工将工作完成，有关代工工资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为保证队伍稳定性，乙方须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3.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委托关系终止时，相关文件、资料，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14.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服务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15. 乙方雇佣的员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7.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9. 乙方应当按相关要求负责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清洁标准、作业频次、服务范围提供环卫服务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未达标或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对应服务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服务的差价、行政处罚损失等）。

2. 乙方擅自减少作业人员、降低设备配置标准或擅自将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中断服务的，每停工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设备型号及数量、服务标准等关键内容，或未履行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承诺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在 7 日内按投标文件约定标准整改完毕并提供书面证明；逾期未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团队核心人员，如确实需要变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处以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6. 根据《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月考核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7. 一年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执行甲方作出的合理、符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需求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作业调整、应急保障任务、合规整改要求、扣款决定等），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对应合格服务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广外街道街巷服务台账
2. 广外街道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台账
3. 广外街道生活垃圾清运点位台账
4. 广外街道背街小巷废物箱台账
5. 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6. 《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标准》
7.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废物箱实行套袋分类收运的通知》
8.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有关环卫管理工作的提示》
9. 《西城区“0.1 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10. 《北京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工作指南》

（下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地址：_____

17号院11号楼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10-63318222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01090367600120112001096

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广外街道街巷服务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作业等级	保洁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50号院南侧路	广安门外南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853.6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	安顺城北路	鸭子桥路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2687.0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	白菜湾四巷	广安门外南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1252.8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	白菜湾五巷	白菜湾四巷	白菜湾五巷1号	二级	147.8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	白菜湾一巷	广安门外南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919.7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	北京小学分校南侧路	马连道五巷	小区内部	二级	1557.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	茶马北街	茶马东路	马连道路	二级	17053.7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	茶马北小街	茶马东路	茶马西路	二级	3457.3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9	茶马东路	红莲南路	茶马北小街	二级	19399.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0	茶马南街	红莲路	北京西站南路	二级	24222.0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1	茶马西路	马连道南街	红莲南路	二级	9455.2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2	茶源东巷	马连道南街	茶马北街	二级	3010.9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3	储运公司路	广安门车站东街	广安门外南街	二级	1086.5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4	椿树馆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广安门车站东街	二级	3883.0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5	广安门车站东街	广安门外大街	椿树馆街	二级	7281.1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6	广安门外北街	天宁寺前街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3981.3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7	广安门外南街	广安门外大街	鸭子桥路	二级	23280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8	广外办事处门前路	车站西街	小区	二级	2364.8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19	广外大街4、6、8、10北侧	广安门车站东街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2150.2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0	红居北街	南新里三巷(东段)	莲花河东侧路	二级	10708.9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1	红居东街	手帕口南街	红居街	二级	10376.4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2	红居街	广安门外大街	红居北街	二级	13331.1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3	红居南街	手帕口南街	莲花河东侧路	二级	4058.3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4	红居南街南一支	红居南街	六十六中学	二级	766.2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5	红居斜街	红居北街	莲花河东侧路	二级	894.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6	红居斜街南侧路(无名)	红居斜街	小红庙	二级	882.7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7	红居一巷	广安门外大街	红居东街	二级	1708.3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8	红莲路	马连道南街	红莲南路	二级	19581.8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29	红莲南里小区东侧路	马连道东街	莲花河西侧路	二级	1153.8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0	红莲西路	茶马街	红莲南路	二级	3379.3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1	红莲中里	马连道南街	马连道中街(南北段)	二级	1340.9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2	红莲中里二支	红莲路	红莲中里	二级	130.8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3	红莲中里三支	莲花河西侧路	红莲中里	二级	335.1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4	红莲中里一支	莲花河西侧路	红莲中里	二级	246.3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5	京铁和园A区北侧路	京铁和园A区南侧	京铁和园A区南侧	二级	914.5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6	丽源路	马连道路	茶源路	二级	3937.9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7	莲花河北街	莲花河南街	手帕口西街	二级	9410.6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8	莲花河东岸路	莲花河西岸路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1725.4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39	莲花河东侧路	马连道东街	嘉莲苑	二级	15451.8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0	莲花河东二巷	莲花河北街	莲花河路	二级	8130.4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1	莲花河东一巷	莲花河路	莲花河东岸	二级	2326.9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2	莲花河胡同	广莲路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4980.9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3	莲花河路西侧（无名）	蝶翠华庭	莲花河路	二级	1963.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4	莲花河西侧路	马连道东街	三路居社区北侧路	二级	13967.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5	莲花河西二巷	莲花河胡同	马连道北路	二级	1113.2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6	莲花河西巷	莲花池南街	广外大街	二级	5312.2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7	马连道北街	马连道路	马连道东街	二级	7423.5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8	马连道东街（北段）	广安门外大街	马连道南街	二级	5459.0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49	马连道东街（南段）	马连道南街	莲花河西侧路	二级	6803.5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0	马连道东里	马连道中街（东西段）	断头路	二级	834.6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1	马连道胡同	广外城管分队	马连道路	二级	4859.6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2	马连道三巷	马连道北街	马连道五巷	二级	2177.0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3	马连道五巷	马连道中里	马连道南街	二级	877.1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4	马连道中街（东西段）	马连道东街	马连道五巷	二级	2149.6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5	马连道中街（南北段）	马连道北街	马连道中街（东西段）	二级	2214.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6	马连道中里	北至马连道北街	马连道五巷	二级	3306.6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7	南新里三巷（东段）	手帕口西一巷	红居南街	二级	2637.0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8	南新里四巷	红居北街	红居南街	二级	929.3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59	三义里二巷	三义里一巷	马连道北街	二级	1266.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0	三义里三巷	广安门外大街	马连道北街	二级	2580.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1	三义里一巷	三义里三巷	马连道东街	二级	3744.8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2	手帕口东三巷	广安门外大街	广安苑西北	二级	2594.8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3	手帕口南街东二巷	手帕口南街	断头路	二级	665.2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4	手帕口南街东一巷	手帕口南街	南新里小学	二级	272.3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5	手帕口西街	广安门外大街	小马厂路	二级	11324.8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6	手帕口西一巷	南新里三巷	手帕口南街	二级	537.96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7	天宁寺东里二条	天宁寺街	莲花池东路	二级	1462.7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8	天宁寺东里头条	天宁寺东里二条	广安门北滨河路	二级	580.9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69	天宁寺东里一巷 (无名路)	广安门北滨河路	天宁寺东里二巷	二级	421.0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0	天宁寺街	广安门北滨河路	天宁寺前街	二级	7745.0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1	天宁寺南里24号楼 西侧小路	24号楼南头	天宁寺前街	二级	558.6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2	天宁寺派出所西侧 路	广外大街197号楼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1105.9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3	天宁寺前街	广安门北滨河路	手帕口北街	二级	7321.73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4	湾子街	马连道南街	湾子街5号楼	二级	3657.5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5	武警家属院通道	胡同尽头	茶马北街	二级	1631.1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6	西华潭北路	红居南街	西华潭路	二级	1072.1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7	西华潭路	莲花河东侧路	广安门车站西街	二级	163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8	小红庙4号楼西 侧	红居斜街	红居南街	二级	695.9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79	小马厂路南北段	莲花池东路	莲花河南街	二级	6927.1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0	宣开门前路	手帕口东三巷	广安门车站东街	二级	1546.05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1	鸭子桥北街	广安门南滨河路	广安门外南街	二级	2985.99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2	鸭子桥路 (含支线)	广安门南滨河路	鸭子桥铁路道口	二级	16446.6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3	鸭子桥路北侧 (无名)	鸭子桥北里北头	鸭子桥路	二级	791.11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4	鸭子桥南街	鸭子桥路	广安门南滨河路	二级	1176.2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5	永居东里	广安门外北街	广安门外大街	二级	1046.5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6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南侧路	广安门车站东街	广安门外南街	二级	368.62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7	广莲路	南蜂窝路	马连道北路	二级	8554.17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8	南蜂窝路	广莲路	莲花池东路	二级	12229.48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89	小马厂路	莲花河南街	手帕口北街	二级	6449.44	负责街巷清扫保洁及秩序维护
90	鱼藻池路（原红莲南路东延路）	广安门车站西街	鸭子桥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1	广安门北滨河路（西辅路）	莲花池东路	广安门南滨河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2	广安门南滨河路（西辅路）	广安门北滨河路	鸭子桥南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3	手帕口南街	手帕口桥	红居南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4	广安门车站西街	广安门外大街	椿树馆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5	茶马街	红莲路	北京西站南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6	莲花河南街	广莲路	小马厂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7	手帕口北街	莲花池东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8	马连道南街	湾子街	莲花河西侧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99	马连道北路（西城段）	广莲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0	莲花河路	西提红山	广安门外大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1	茶源路	丽源路	马连道南街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2	莲花池东路	南蜂窝路	广安门北滨河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3	广外大街	湾子地铁	广安门桥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4	马连道路	广外大街	红莲南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105	红莲南路	马连道路	鱼藻池路	一级	/	仅负责街巷秩序维护

附件 2

广外街道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车站东街18, 20, 22, 24号楼	老旧小区
2	车站西街13号院	老旧小区
3	车站西街21, 23号楼	老旧小区
4	广外大街197号	老旧小区
5	广外大街411楼	老旧小区
6	广外南街42号楼	老旧小区
7	广外南街51号楼	老旧小区
8	广外南街65, 69号楼	老旧小区
9	广外南街卯26号	老旧小区
10	红居南街5, 6, 7, 8号楼	老旧小区
11	红居斜街1, 2, 3, 5, 6号楼	老旧小区
12	红莲北里1, 3, 5, 7, 9, 11, 13, 15号楼	老旧小区
13	红莲南里小区	老旧小区
14	红莲中里1, 3, 11号楼	老旧小区
15	红莲中里小区	老旧小区
16	马连道东街2, 4, 6, 8号楼, 红莲北里2, 4, 6, 8号楼档	老旧小区
17	马连道二区, 马连道东街1, 2, 3号楼	老旧小区
18	马连道西里1, 2, 3, 5, 6号楼	老旧小区
19	马连道中里三区	老旧小区
20	马连道中里一区	老旧小区
21	马连道中里一区(单号楼)	老旧小区
22	南滨河路73号	老旧小区
23	三义东里1, 6, 7号楼	老旧小区
24	三义东里8号楼	老旧小区
25	手帕口北街13号院	老旧小区
26	手帕口北街7号院	老旧小区
27	手帕口南街11号楼	老旧小区
28	手帕口南街40号院	老旧小区
29	手帕口南街西一巷8号	老旧小区
30	手帕口西一巷10号	老旧小区
31	天宁寺东里10, 14, 15号楼	老旧小区
32	天宁寺东里13, 1, 2, 3, 4, 5号楼	老旧小区
33	天宁寺东里小区	老旧小区
34	天宁寺南里24号楼	老旧小区
35	天宁寺西里1号楼	老旧小区
36	湾子小区1, 2, 3, 4, 5号楼	老旧小区
37	小红庙11, 13号楼	老旧小区
38	小红庙4, 5号	老旧小区
39	新居东里1, 2, 3号楼	老旧小区
40	鸭子桥43号院	老旧小区
41	鸭子桥北里小区	老旧小区

42	鸭子桥路4,8号	老旧小区
43	鸭子桥南里1-6号楼	老旧小区
44	马连道北里小区	老旧小区
45	三义里小区	老旧小区
46	小红庙小区	老旧小区
47	7号线湾子站A口	代管区域
48	7号线湾子站D口	代管区域
49	7号线湾子站C口	代管区域
50	7号线达官营站D	代管区域
51	7号线达官营站C	代管区域
52	7号线达官营站B口	代管区域
53	7号线达官营站围挡处	代管区域
54	7号线达官营站围挡处	代管区域
55	三义东里北钢宿舍主路	代管区域
56	三义东里北钢宿舍左侧便道	代管区域
57	三义东里北钢空地右侧便道	代管区域
58	三义东里北钢空地左侧便道	代管区域
59	轴承一条街主路	代管区域
60	广安小区右侧便道	代管区域
61	广安小区左侧便道	代管区域
62	红居南街6号院主路	代管区域
63	红居南街6号院右侧便道	代管区域
64	红居街12号楼东侧路主路	代管区域
65	红居街12号楼东侧路步道	代管区域
66	红居街14号楼南侧路步道	代管区域
67	马连道北路湾子地铁站A口广场	代管区域
68	小马厂西里南口夹道	代管区域
69	手帕口北街平改立工程后期增加	代管区域
70	马连道北街胡同	代管区域
71	龙津路	代管区域
72	达官营地铁C口站前广场	代管区域
73	达官营地铁B口站前广场	代管区域
74	湾子地铁C口站前广场	代管区域
75	湾子地铁A口站前广场	代管区域
76	达官营地铁D口南侧车棚	代管区域
77	达官营地铁C口东侧车棚	代管区域
78	湾子地铁C口东侧车棚	代管区域
79	湾子地铁C口西侧车棚	代管区域
80	湾子地铁D口东侧车棚	代管区域
81	湾子地铁A口东侧车棚	代管区域
82	三义东里小区2、3、4、5号楼	老旧小区
83	三义东里小区6号楼后夹道	老旧小区
84	红莲南里6号楼	老旧小区
85	红居南街6号院1号、2号楼	老旧小区
86	龙津路至铁路桥上	代管区域

87	原天陶市场门前路（车站西街18号院平房）	代管区域
88	太平里小区外道路	代管区域
89	鸭子桥路支线	代管区域
90	小马厂南里南侧广场	代管区域

备注：代管老旧小区作业面积为 29.716337 万平方米、其他代管区域作业面积 2.467858 万平方米。

附件 3

广外街道生活垃圾清运点位台账

序号	小区或道路名称	桶站数	备注
1	车站东街18, 20, 22, 24号楼	3	老旧小区
2	车站西街13号院	4	老旧小区
3	车站西街21 (车西17号院21号楼), 23号楼 (车西15号院23号楼)	2	老旧小区
4	广外大街197号 (197号南楼、北楼、手帕口北街甲11号楼及楼下平房)	2	老旧小区
5	广外大街411楼	1	老旧小区
6	广外南街42号楼 (椿树馆街35号院)	2	老旧小区
7	广外南街51号楼	1	老旧小区
8	广外南街65, 69号楼	1	老旧小区
9	广外南街卯26号 (广外南街戊26号)	1	老旧小区
10	红居南街5, 6, 7, 8号楼 (面积含红居南街9, 10, 11号楼)	4	老旧小区
11	红居斜街1, 2, 3, 5, 6号楼 (此面积红居斜街1-8号楼, 红居斜街4号院)	1	老旧小区
12	红莲北里1, 3, 5, 7, 9, 11, 13, 15号楼	6	老旧小区
13	红莲南里小区 (2、4、8、10、12号楼)	5	老旧小区
14	红莲中里1, 3, 11号楼	4	老旧小区
15	红莲中里小区 (2、4、6、8、16、18、20、22、24、26、28、30)	5	老旧小区
16	马连道东街2, 4, 6, 8号楼 (马北街2、3、4、6), 红莲北里2, 4, 6, 8号楼档	7	老旧小区
17	马连道二区 (马中里二区1-4号楼、6号楼), 马连道东街1, 2, 3号楼 (马东街1、3、2、8、16号楼)	6	老旧小区
18	马连道西里1、2、3、5、6号楼	5	老旧小区
19	马连道中里三区 (马中里1、3、4、5、6号楼)	5	老旧小区
20	马连道中里一区	5	老旧小区
21	马连道中里一区 (单号楼)	5	老旧小区
22	南滨河路73号	1	老旧小区
23	三义东里1, 6, 7号楼	5	老旧小区
24	三义东里8号楼	2	老旧小区
25	手帕口北街13号院	1	老旧小区
26	手帕口北街7号院	1	老旧小区
27	手帕口北街11号楼	1	老旧小区
28	手帕口南街36, 40号院	2	老旧小区
29	手帕口南街西一巷8号	1	老旧小区
30	手帕口西一巷10号	1	老旧小区
31	天宁寺东里10, 14, 15号楼	3	老旧小区
32	天宁寺东里13, 1, 2, 3, 4, 5号楼	5	老旧小区
33	天宁寺东里小区	3	老旧小区
34	天宁寺南里24号楼 (天宁寺前街24号楼)	1	老旧小区

35	天宁寺西里1号楼	1	老旧小区
36	湾子小区1, 2, 3, 4, 5号楼	1	老旧小区
37	小红庙11, 13号楼 (含小红庙11、12、13, 熔炼厂宿舍1、2、3)	4	老旧小区
38	小红庙4, 5号	2	老旧小区
39	新居东里1, 2, 3号楼 (两个院)	2	老旧小区
40	鸭子桥43号院	2	老旧小区
41	鸭子桥北里小区 (包含鸭子桥北里1至14号楼)	7	老旧小区
42	鸭子桥路4, 8号	1	老旧小区
43	鸭子桥南里1-6号楼 (两个院)	4	老旧小区
44	马连道北里小区 (1、2、3、4、6及拆迁区)	5	老旧小区
45	三义里小区 (三义里1-8号楼, 三义西里1-7号楼)	18	老旧小区
46	小红庙小区 (小红庙6、7、8、9、10、15、16、17)	9	老旧小区
47	市民服务中心	1	机关
48	广外城管一队	1	机关
49	广外派出所	1	机关
50	养老大厦	1	机关机构
51	怡乐园		机关机构
52	公安西城分局	1	机关
53	广外办事处	1	机关
54	广外城管二队	1	机关
55	天宁寺派出所	1	机关
56	天宁寺东里头条二热宿舍桶站 (天宁寺东里10号楼西侧胡同内平房)	1	老旧小区
57	手帕口南街80号院平房 (手帕口加油站北侧)	1	老旧小区
58	测绘院宿舍 (永居胡同1号楼)	1	老旧小区
59	安顺城北路 (南滨河路67号桶站)	1	街巷桶站
60	白菜湾四巷 (白菜湾四巷、五巷平房)	1	街巷桶站
61	椿树馆街 (椿树馆公共卫生间路侧)	1	街巷桶站
62	广安门车站东街 (车站东街7号平房、车站东街甲11号楼)	2	街巷桶站
63	莲花河东岸路 (广外大街371号东侧)	1	街巷桶站
64	莲花河西巷 (莲花河南里1号楼)	1	街巷桶站
65	马连道北街 (马中街甲1号楼定时收运)	1	街巷桶站
66	红居北街 (红居南街45号平房)	1	街巷桶站
67	马连道三巷 (马中街31号楼、马连道三巷1号楼)	2	街巷桶站
68	马连道中街南北段 (马中街22号楼)	1	街巷桶站
69	西华潭路 (小红庙14号楼)	1	街巷桶站
70	永居东里 (新居西里20号楼及平房、永居胡同34号)	2	街巷桶站
71	小马厂路 (手帕口北街7号院丁楼)	1	街巷桶站
72	天宁寺东里二条 (天宁寺东里3号院、9号院平房)	1	街巷桶站
73	手帕口东一巷 (平房区桶站)	1	街巷桶站

74	手帕口东二巷（平房区桶站）	1	街巷桶站
75	太平里11-12号楼	2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76	车站西街9号院1、2、3号楼	3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77	小红庙南里1、2、4、5号楼	2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78	车站西街1号院	1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79	天宁寺前街北里2、5、7号楼	2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80	红莲晴园7-8号楼	2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81	车站西街17号院（1-9号楼）	11	临时性任务，仅清运垃圾

附件 4

广外街道背街小巷废物箱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具体点位
1	广安门外北街	新居东里1号楼西侧
2	天宁寺塔前街	京宇汽车修理厂门前
3	莲花河东二巷	国家话剧院后门东侧
4	红居北街	临27车站站台处
5	红居北街	临27车站站台处
6	红居东街	红居东街朗琴国际南2门西侧5米处
7	红居东街	红居东街西甲一号游泳馆向5米处
8	红居东街	我爱我家门前
9	红居东街	飞雨言门前
10	达官营巷	红居街10号院东门南侧
11	达官营巷	红居街十字路口东北角
12	广外南街	广外南街广南小区对面
13	椿树馆街	椿树馆街与广外南街交叉口
14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北侧商标大厦门前北侧
15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北侧商标大厦门前南侧
16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6号院4号楼北侧
17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8号院2号楼门前
18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8号院3号楼北侧
19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8号院3号楼南侧向东20米处
20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8号院3号楼南侧向西20米处
21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安化黑茶店铺门前
22	茶马南街	茶马南街南侧6号院5号楼前茶马南街社区服务站
23	红莲西路	红莲西路东侧69号院1号楼西墙外路西侧
24	红莲西路	红莲西路东侧69号院1号楼西墙外
25	红莲西路	红莲西路西侧文化大厦东门
26	红莲路	红莲路路东侧，红莲南里小区22号楼墙体外西侧
27	红莲路	华夏女中大门北侧
28	红莲路	红莲小学大门南侧
29	茶马北小街	茶马北小街路南侧东口
30	茶马北小街	茶马北小街路北侧西口
31	茶马西路	世纪茶贸西门西侧向北20米
32	茶马西路	茶马西路与茶马北小街交叉路口西南角
33	红莲路	红莲路路东侧，红莲南里小区10号楼墙体外西侧
34	手帕口西街	十四中东门北侧
35	手帕口西街	十四中东门南侧
36	手帕口西街	自然风对面
37	手帕口西街	志繁口腔对面
38	手帕口西街	德源烤鸭店门前西侧
39	手帕口西街	广华轩2-1门前

40	手帕口西街	伊尔萨洗衣门前
41	茶马南街	北京军区联勤部第六干休所门前
42	茶马南街	新华东北角
43	茶马北街	农行门前北侧
44	茶马北街	天宝祥典当门前
45	茶马北街	建设银行前
46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欢朋酒店西侧
47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桔子酒店西侧
48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华润医药西侧
49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移动公司东北角
50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移动公司东侧
51	茶马东路（马连道东二号路）	第三区数字产业园东侧
52	红居街	路西专154路
53	红居街	红居街10号院东门
54	红居街	红居街四中分线北侧10
55	红居街	红居街远见名苑东门南侧15米
56	红居街	红居街十字路口东
57	商标局西侧路	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58	商标局西侧路	商标局南侧红绿灯下
59	商标局西侧路	商标局楼下
60	商标局西侧路	商标局西侧路南口路西

附件5

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试行)

为有效提高辖区清扫保洁和街巷服务水平，依据《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废物箱实行套袋分类收运的通知》、《西城区“0.1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广外街道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办公室。其成员为：

组长：徐国军 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姚永辉 三级调研员

成员：黄万武 城市管理办公室科长

崔巍 综合行政执法一队副队长

张蓓 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副队长

赵盈政 城市管理办公室副科长

刘浩宇 城市管理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二、考核范围

街道与本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所有的服务内容。

三、考核方式

1. 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对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

2. 考核采取“每月考核、阶段扣款”的方式。每月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综合街道自查、上级检查、媒体曝光、12345热线举报等问题，对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履行合同后的首月至该年度8月为第一个考核阶段，该年度9月至履行合同的末月为第二个考核阶段，第二、三次支付合同款时，依据各考核阶段的月考核平均得分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3. 年终考核成绩按照月考核评价结果的平均成绩核算。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权重

1. 考核实行百分制，每项考核扣分封顶，加分不封顶。

2. 考核扣分项分 5 项，具体考核项目和分值权重为：环境卫生 40 分、非机动车停放 10 分、上级考核 30 分、基础工作 10 分、其他 10 分。

3. 考核加分项 4 项，分别为上级考核、任务保障、应急处置及其他。

五、考核成果运用

1. 依据考核评价结果提高作业质量。街道督促中标单位针对考核评价结果改进作业方式方法，提高街巷保洁和街巷准物业服务质量。

2. 街巷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及街巷准物业服务项目考核成绩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街道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履行合同后的首月月底之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总合同款的 35%；

第二次：该年度 9 月 30 日前，按照履行合同首月至 8 月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 30%的基础上，扣除相应比例金额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服务期为某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则第二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30%）-（合同金额*5/12）*相应扣除比例”】；

第三次：合同期满后，按照该年度 9 月至履行合同末月的考核平均得分，在总合同金额 35%的基础上，扣除相应比例金额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服务期为某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则第三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35%）-（合同金额*7/12）*相应扣除比例”】。

考核月平均得分及对应扣除比例见下表：

考核月平均得分	扣除比例
100-90（含90）	0
90-80（含80，不含90）	5%
80-60（含60，不含80）	10%
60以下	20%

3. 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时，街道应约谈中标单位及时整改，提高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街道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中标金额的 5%）。

六、考核执行时间

本考核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执行。

附件：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附件

广外街道清扫保洁及街巷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序号	明细标准	扣分分值	备注	
扣分项目	1. 环境卫生 (40分)	1	街面明显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	每次扣0.1分	包括背街小巷的主路、便道及绿地等区域
		2	街面大件垃圾、无主渣土	每次扣0.1分	包括背街小巷的主路、便道及绿地等区域
		3	路面脏污	每次扣0.1分	包括背街小巷的主路及便道
		4	路面积土	每次扣0.1分	包括背街小巷的主路及便道
		5	街面雨水箅子内垃圾堆积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背街小巷的主路
		6	街面雨后积水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背街小巷的主路
		7	街面非法小广告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背街小巷的立面
		8	街面城市家具脏污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背街小巷的便道
		9	垃圾收集区周边脏乱、脏污	每次扣0.1分	包括街面垃圾桶站、废物箱等区域
		10	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满冒	每次扣0.1分	包括街面及代管区域垃圾桶站的生活垃圾桶等
		11	废物箱未按要求套袋作业	每次扣0.1分	主要指背街小巷的废物箱
	2. 非机动车停放 (10分)	1	非机动车倒地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所有街巷的便道
		2	非机动车压盲道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所有街巷的便道
		3	非机动车停放在绿地、树池等	每次扣0.1分	主要在所有街巷的绿地
		4	非机动车明显码放不整齐	每次扣0.2分	主要在所有街巷的便道
	3. 上级考核 (30分)	1	首环办环境案件	每件扣0.2分	案件来源：首都环境建设综合检查和考核评价系统
		2	市级环境案件	每件扣0.2分	案件来源：市级日查派单反馈群
		3	区级环境案件	每件扣0.1分	案件来源：西城区市政市容环境综合检查系统
		4	经核实属实的12345案件	每件扣0.2分	以街道全响应治理中心派发的案件为准
		5	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超过15g/m ²	每次扣1分	以区城管委环卫科发布的检测数值为准

		6	街巷道路降尘量超过6吨/月·平方公里	每超1吨, 扣2分	以区生态局每月通报结果为准
		7	街巷道路走航结果优良率低于70%	每低10%, 扣2分	以区生态局每月通报结果为准
		8	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情况	每次扣1分	
	4. 基础工作 (10分)	1	实际投入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岗位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每月扣0.5分	
		2	规章制度及预案不够齐全	每月扣0.5分	
		3	未按时给员工发放工资	每次扣0.5分	
		4	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职、玩手机等	每次扣0.1分	
		5	工作人员推诿拒办服务事项	每次扣0.1分	
		6	使用燃油环卫车辆	每次扣2分	
	5. 其他 (10分)	1	收到社区或有关部门的负面反馈	每次扣0.1分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每次扣5分	
		3	其他经考核小组研究决定予以扣分的事项	至多扣10分	
	加分项目	1. 上级考核	1	首环办案件每月少于10件	加5分
2			市级背街小巷工作月排名位于前五	加5分	以区城管委街巷管理科公布的成绩为准
3			区级背街小巷工作月排名位于前五	加5分	以区城管委街巷管理科公布的成绩为准
4			街巷道路降尘量 \leq 4.5吨/月·平方公里	加10分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5			街巷道路走航结果优良率 \geq 90%	加5分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6			街巷道路走航结果优良率 \geq 95%	加10分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7			“环境卫生洁净指数”月排名位于前五	加2分	以区城管委环卫科发布的评价报告为准
2. 任务保障		1	保障一般活动、任务等	每次加0.2分	
		2	保障全国、市级、区级重大活动、任务等	每次加1分	
		3	保障重要节日相关任务	每次加1分	
		4	保障极端天气应对工作	每次加1分	
3. 应急处置		1	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每次加2分	
4. 其他		1	获得社区、相关部门、居民等书面表扬	每次加0.2分	
		2	获得媒体推广	每次加1分	包括微信公众号等
		3	其他经考核小组研究决定予以加分的事项	酌情加分	

附件6

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标准

(1) 环境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9\text{g}/\text{m}^2$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前期均以二级街巷为标准）。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绿地内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

(2) 外墙立面。建筑外墙立面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发现破损及时上报；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无外墙脱落，无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

(3) 公服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各类公服设施检查井井口、井盖、排水口雨算等设施无破损、丢失、位移、震响、冒气、塌陷；设施功能齐全，自行车存车支架、路名牌、座椅、地灯、景观灯、报刊亭、电话亭、邮筒、信息亭、宣传栏、自动售货机等城市家具设施设置规范，无破损脏污、运行良好。街巷无违规设置各类护栏，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规范，无锈蚀、无破损，使用安全。修车、修锁、修包等便民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或进社区，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民用供水器、监控设备无破损。治安岗亭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不占用盲道，不挪作他用（位置变化）。

(4) 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已建盲道连续通畅，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坡道平整、防滑，满足轮椅通行。

(5) 标志标识。各类标志标识无遮挡，干净整洁。户外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规范设置，确保内容准确，并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公厕指示牌无破损、导向准确，救助引导牌完好、无破损、导向准确，停车场标志牌完好、无破损，公交站牌无破损，公交站亭站牌完好、无损坏、干净整洁、标示明确，无非法一日游站牌。交通标志牌没有被其他交通标志遮挡、无倾斜、不占压盲道、设置符合标准，路名牌无破损、无缺字少字，指向准确。

(6) 各类杆体。杆体规范设置，线平杆直，无倾斜、破损、折断，无周边取土造成基础松动现象。

(7) 各类箱体。变压器（箱）、燃气调压站（箱）、通讯交接箱、交通信号灯箱、电表箱等各类箱体，无倾斜、损坏，无箱门开启现象。

(8) 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9) 绿化美化。古树名木无虫害，无翘根或倾斜，无树体或树枝折损，不存在安全隐患，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行道树无枯死，无缺失，无被砍伐现象，无树体折损（如倾斜、翘根），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护树设施无破损，无池口损坏，无护树围栏损坏丢失。花架花钵的相关设施无破损、绿地无塌陷，无枯死或缺植。雕塑无破损、外观整洁。座椅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干净整洁。绿地护栏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无锈蚀或不洁。绿地维护设施无丢失无破损，无跑冒滴漏。喷泉无破损或不洁。

(10) 代管区域作业标准：保洁作业区域达到每日 3 次清扫保洁（人工）、日间 2 次洒水、垃圾及时清运，污物滞留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11) 其他服务。协助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城市管理工作，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7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废物箱实行套袋分类收运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推进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境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废物箱分类收运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保持干净整洁投放环境，将在城市道路两侧及相关责任区域全面实行废物箱套袋分类收运。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废物箱套袋，严格分类收集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废物箱套袋分类收集工作要求，实现责任区域内废物箱套袋分类收运全覆盖，范围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社区（村）公共区域；公园绿地、郊野公园、绿化道路；河湖岸线以及旅游景区、旅游集散点等区域：

废物箱内胆所套垃圾袋颜色分为两类，其他垃圾废物箱使用黑色垃圾袋，可回收物废物箱使用蓝色垃圾袋。各单位要确保垃圾袋在废物箱内铺设平整且与废物箱箱口紧实，防止大风天气下刮出、刮飞，确保废物箱内外干净整洁。

二、配备分类运输车辆，规范运输作业流程

各单位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要根据收集垃圾的品类分别配置专用收集和运输车辆。收集运输车辆可利用现有作业车辆设置物理隔离结构，或装载分类垃圾桶，分别装载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确保两类垃圾在收运过程中不混装、不交叉。

废物箱垃圾收运人员在作业时，要严格按垃圾分类要求收集废物箱内各类垃圾，收集垃圾时要做到成袋收运、袋口扎紧，确保无破损、无渗漏。收运结束后，将废物箱重新套上新袋后归位整齐，并及时恢复废物箱周边环境，保持场地整洁。

三、优化转运衔接机制，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

各单位要结合责任区域范围、垃圾产生量、交通条件等实际情况，将废物箱内其他垃圾及时转运至就近的密闭式清洁站，纳入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可回收物转运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或回收企业，实现可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四、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废物箱套袋及分类收集运输工作。市园林绿化、水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加强对所属单位及管辖区域的指导督促，并加强与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对接，确保废物箱内各类垃圾从收集运输到终端处置全链条无缝衔接，形成闭环管理。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同步开展日常督导检查，检查结果纳入首都环境管理考核

评价范畴。

特此通知。

附件8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有关环卫管理工作的提示

各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结合有关文件规定，对西城区环卫管理工作作以下提示：

一、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选择的背街小巷环卫作业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0〕31号）要求，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该行政许可由环卫作业单位向其注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一经取得，全市范围内有效。

二、各街道办事处的环卫管理工作如出现作业单位变更或其他重大情况时，应及时向区城市管理委进行报告备案。避免产生因报备不及时造成环卫工作衔接不到位、管理混乱等引发的舆情或其他问题。

三、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西管发〔2024〕13号），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监督指导作业单位落实环卫保洁主体责任，完善“定段、定时、定人”等管理制度，强化一线环卫作业人员责任意识，加强属地环境卫生自查提升，综合施策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和道路尘负荷数值。

四、各街道办事处应做好各类环卫管理台账的管理和完善工作，各类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分资料，背街小巷、环卫作业车辆、环卫作业人员、辖区内园林绿地、辖区内区属（管）河湖台账，重大活动、特殊天气及重要节假日环卫保障工作应急措施，环境卫生自查、整改情况，环卫作业单位作业记录，人员、车辆管理制度，安全教育情况等。上述台账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和区城市管理委进行属地检查的重点资料，请各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安排人员对相关台账进行维护管理，定期更新完善。

五、请各街道办事处提前着手，进一步梳理完善辖区内各类单位的门前责任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为下一步开展环卫大扫除和扫雪铲冰工作奠定基础。

特此提示。

附件9

西城区“0.1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为落实全市和本区《蓝天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制定《西城区“0.1微克”提标攻坚行动方案》（简称“攻坚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对标全年“PM_{2.5}年均浓度32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78%以上、重污染天数不超过3天”任务，全面实施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攻坚，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取得最好结果，有力支撑全区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坚持“一个目标”“两个示范区”“三个减排”“四个专项行动”“五项机制”系统谋划，“攻坚方案”聚焦扬尘源、移动源、生活源减排和执法监管四大板块制定25条强化措施，对重点任务进行细化，对重点指标进行提升。

……

2. 车辆机械电动化提升专项行动

（11）推动环卫作业车辆电动化。发挥行业管理作用，推动环雅丽都公司及陶然亭、金融街街道，加快淘汰剩余162台燃油环卫作业车辆，除扫雪铲冰、应急保障车辆外，基本实现日常环卫作业车辆电动化，示范区率先实现。

……

三、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动建设美丽西城。

二是狠抓工作落实。各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准确理解把握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新形势和新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标对表任务清单，紧盯各项指标和关键措施落实，全力推动核心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是加强信息沟通。各牵头部门要对照“攻坚方案”任务安排，主动加强工作统筹，做好与责任部门配合协作，完善日常推进沟通联络机制，按照全年工作目标，量化工作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做好倒排工期，按月向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工作亮点等内容。区污染防治小组办将汇总整理后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附件10

北京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工作指南

一、采购单位适用范围

采购单位为市级、区级、街（乡镇）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市级为市城市管理委，区级为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卫服务中心，街（乡镇）级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二、环卫企业适用范围

环卫企业包括承担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包括扫雪铲冰），生活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公厕运维等环卫服务项目的国企、民企。包括提供环卫用工的劳务派遣公司。

三、城市环卫工人适用范围

城市环卫工人是指从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包括扫雪铲冰），生活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公厕运维等环卫作业的人员。包括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环卫工人。

四、专用账户概念

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环卫企业在环卫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五、人工费用概念

人工费用是指采购单位向环卫企业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资金。

六、新签订服务合同的环卫项目开立专用账户要求

采购单位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时（包括环卫服务中心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要约定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组织环卫企业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后5日内，区级、街（乡镇）级采购单位报各区城市管理委备案，各区城市管理委填报《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统计表》报市城市管理委。

七、已签订服务合同的环卫项目开立专用账户要求

已签订服务合同的环卫项目，采购单位要与环卫企业开立专用账户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开立专用账户。各区城市管理委要督促指导区级、街（乡镇）级采购单位与环卫企业在10月20日前，完成补充协议签订及开立专用账户工作，同时汇总情况填报《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统计表》，并报市城市管理委。

八、人工费用核算拨付

采购单位应当合理确定服务合同中人工费用的数额，确保环卫工人工资随最低工资

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合理增长，并能够覆盖环卫工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费用。采购单位按照环卫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金额，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专用账户。

九、支付工资流程

人工费用拨付后，采购单位要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实名制管理台账、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银行根据采购单位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工资发放后，环卫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会同人社保部门，将实名信息相关数据上传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保证信息全面准确、互联互通。

十、专用账户撤销

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环卫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报告，并将环卫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30日后，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银行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同意撤销通知书，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GXTC-C-26450002**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八）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交款单据电子件或投标担保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GXTC-C-26450002**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①街巷服务费				
	②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费				
	投标总价 (①+②)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附合同关键页并加盖CA电子章。

10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以下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4)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5)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6)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 未将本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8) 我单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报酬向贵公司支付，同时我公司重申上述服务费已分摊计入投标报价中，即由我公司承担该部分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注：如招标服务费发票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与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拟派服务实施管理团队人员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职称	证书名称 及编号	工作 年限	备注
项目负 责人									
其他人员									
								

注：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含保洁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有），并加盖CA电子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